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及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、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49,627.85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73,694.85 万元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51.84%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62.48%，无逾期担保。

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），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各项担保的决策、审议和表决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，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，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，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付于武、张陶伟、蒋卫平

2023 年 4 月 4 日